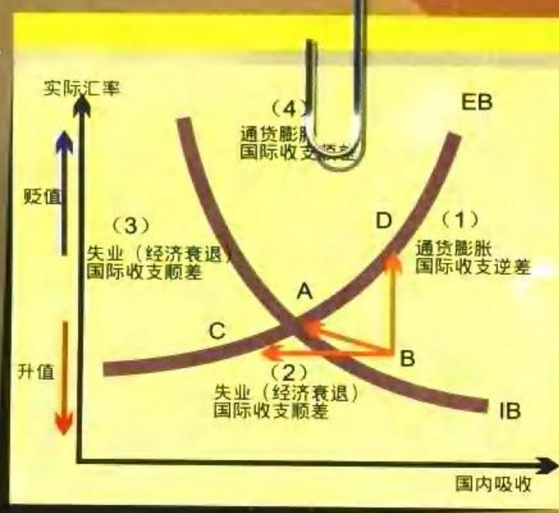


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

经常项目下人民币 可兑换的管理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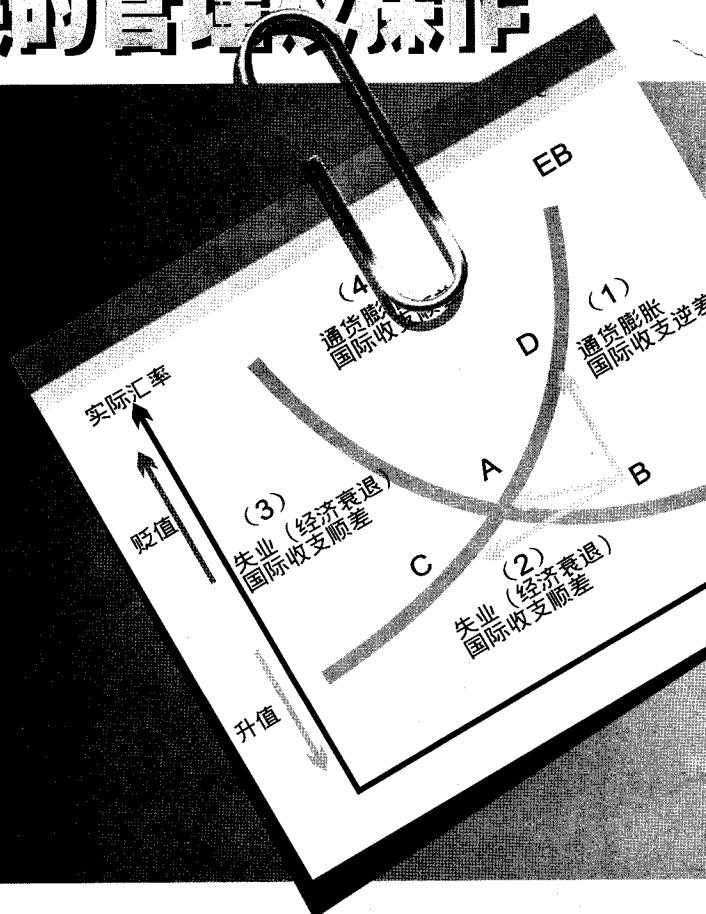
主编 何泽荣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常项目下人民币

可兑换的管理及操作



责任编辑:张明星

装帧设计:何绪邦

书 名: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的管理及操作

主 编:何泽荣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郫县红光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5.25

字 数:110 千字

版 次:199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000 册

定 价:15.60 元

ISBN 7-81055-278-3/F·218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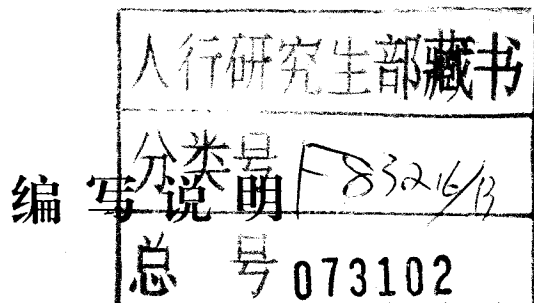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



主 编 何 泽 荣

IB
国内吸收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为适应当前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实际对教学工作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了这套“金融实务与案例丛书”,以解决教材更新周期长,金融业发展快的矛盾。

这套丛书的编写人员由理论(教学)工作者和业务工作者共同组成,力求紧密结合金融业务实际,简明扼要,为金融教学提供最新的参考资料,作为教材的补充,以满足院校师生和广大自学人员的迫切需要。

这套丛书将根据业务发展和教学的需要陆续出版。读者有何意见和建议,请与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信息教材处联系。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073102

导 言^①

1996年1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正式致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中国不再适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过渡性安排,自1996年12月1日起,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第2款、第3款、第4款的义务,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康德苏先生当天在华盛顿发表书面声明,对我国政府这一举措表示欢迎,他认为:“这是中国在历史性变革和果断融入世界市场经济进程中的又一座里程碑。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将进一步增强国际社会对中国改革光明前景的信心,这一步骤以及计划中的其他结构性改革预示着中国美好的未来,并将有益于世界经济。”

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款义务,意味着我国从此

^① 本“导言”引自《金融时报》,1996年11月29日第一版。

对经常性国际交易支付和转移,包括对所有无形贸易的支付和转移不得加以限制,不实行歧视性的货币安排或多重货币制度,所有法规和规章都必须遵循这一原则。这是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增强的表现,表明了中国政府有能力以间接调控手段管理国际收支,维护人民币币值的稳定。

据悉,目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大部分成员国已接受第八条义务,实现了本国货币的经常项目可兑换。我国正式加入这一行列,使我国外汇管体制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这必将推动我国经济进一步融入国际经济主流。同时,接受第八条义务,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以后,将为外商来华贸易和来华投资,为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宽松的环境,创造有利的条件。

我国在接受第八条义务、取消对经常项目的外汇管理制后,对资本项目外汇收支仍将有所限制,人民币还不是完全的自由兑换货币,居民在国内还不能自由买卖外汇和自由对外支付。逐步放松资本项目外汇管制,最终实现包括资本项目可兑换在内的人民币自由兑换,是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最终目标,还需要较长的过程。

I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关于 经常项目可兑换的有关条款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于1944年7月22日在美国布雷顿森林(Bretton woods)召开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通过。1945年12月27日生效。1968年5月31日经理事会第23—5号决议同意修改,自1969年7月28日起生效。经1976年4月30日理事会第31—4号决议同意修改,自1978年4月1日起生效。

“协定”关于成员国货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条款是第八条。当一国一经接受这一条款,该国即成为第八条款成员国。我们下面将第八条(译文)全文引载,以便大家全面了解该条的内容。

第八条 会员国的一般义务

第一节 引言

各会员国除承担本协定其他各条下的义务外,尚须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

第二节 避免限制经常性支付

(a)除第七条第三节。

(b)及第十四和第二节的规定外,各会员国未经基金同意,不得对国际经常往来的付款和资金转移施加限制。

(c)有关任何会员国货币的汇兑契约,如与该国按本协定所施行的外汇管理条例相抵触时,在任何会员国境内均属无效。此外,各会员国得相互合作采取措施,使彼此的外汇管理条例更为有效,但此项措施与条例,应符合于本协定。

第三节 避免旅行歧视性货币措施

除本协定规定或基金准许者外,无论是在第四条或附录 C 规定的幅度之内或之外,任何会员国或第五条第一节所述之财政机关不得施行歧视性货币措施或多种货币汇率制,如在本协定生效前已经施行此项安排与措施,该有关会员国应与基金磋商逐步解

除的办法,但其根据第十四条第二节规定而施行者不在此限。在该情况下得适用该条第三节的规定。

第四节 兑付外国持有的本国货币

(a)任何会员国对其他会员国所持有的本国货币结存,如其他会员国提出申请,应于购回,但申请国应说明:

(i)此项货币结存系最近经常性往来中所获得。

(ii)此项兑换系为支付经常性往来所必需。购买国得自行选择特别提款权支付(须遵守第十九条第四节规定)或者用该申请国的货币支付。

(b)上述(a)所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下列情况;

(i)按本条第二节或第六条第三节规定,已限制此项货币结存的兑换;

(ii)此项货币结存系一会员国在撤销依照第十四条第二节所施行的限制的交易所得;

(iii)此项货币结存之获得违反被要求购买的会员国的外汇条例;

(iv)申请国的货币,依照第七条第三节(a)的规定,已经被宣告为稀少货币;

(v)被要求购买的会员国由于其他原因,已经无资格用本国货币向基金购买其他国家的货币。

第五节 供给资料

(a)基金得要求各会员国提供基金认为其进行活动所需的各

种资料,为了有效地实现基金的任务,至少应包括以下全国性的资料:

(i)官方在国内外持有的(1)黄金,(2)外汇;

(ii)官方机构以外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国内外持有的(1)黄金,(2)外汇;

(iii)黄金生产量;

(iv)黄金输出入量,及输出入国别;

(v)商品进出口量(价值用本国货币表示),及进出口国别;

(vi)国际收支状况包括(1)商品与劳务的交易,(2)黄金的交易,(3)可知的资本往来,(4)其他项目;

(vii)国际投资状况,即外国人在本国境内的投资,及本国人在国外的投资,就可能范围内提供此项资料;

(viii)国民收入;

(ix)物价指数,即批发和零售市场的商品价格指数,及进出口价格指数;

(x)买卖外币的汇率;

(xi)外汇管理情况,即加入基金时外汇管理的全面情况,以及后来变更的详情;

(xii)如有官方的清算安排,关于商业及金融交易等清算的数额,及此项未清算款项拖欠的时间。

(b)基金在要求此项资料时,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提供资料能力的不同。会员国并无义务提供资料详细到这样地步以致泄露了私人和公司的事务。但会员国应提供尽可能详细而准确的必要资料,避免单纯的估计。

(c)基金得与会员国协商下,获取更多的资料。基金应成为收集和交换货币金融情报的中心,以便进行研究协助会员拟定政策,促进基金目的的实现。

第六节 会员国间对现行国际协定的协商

如根据本协定,某会员国被准许在本协定规定的特殊或临时情形下维持或施行外汇交易限制,而在本协定以前已与其他会员国签订的协议与此项外汇限制的实施抵相触时,有关会员国应互相协商,以作成双方可以接受的必要调整。本条规定不应影响第七条第五节的施行。

第七节 在储备资产政策上合作的义务

每个会员国应和基金或其他会员国进行合作,以保证会员国有关储备资产的政策应与促进对国际流动资金转好的国际监督,以及使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货币制度的主要储备资产的目标相一致。

1. 第二节中提到的第三条第三节(b)的内容如下。由于(b)又涉及第三条第四节和第五节,我们也一并引出。

第三节 基金持有的某种货币稀少

(a)如基金认为对于某会员国货币的需求明显严重威胁基金供应该项货币的能力时,不论其已否按本条第二节规定发出报告,应即正式宣告该货币已经稀少。此后,对所存有和可收的该项稀少货币,应参酌各会员国的相对需要、总的国际经济形势及其他有关

的考虑, 进行分配。基金并应发出关于此项措施的报告。

(b) 根据上述(a)所作的正式宣告, 亦即是授权任何会员国, 在与基金协商后, 暂时限制稀少货币的自由汇兑。依照第四条和附录C, 该会员国应有全权决定此项限制的性质。但此项限制, 仅以使对稀少货币的需求能与该国已有或应供给相适应为限。一俟情况许可, 应即尽速放宽或解除限制。

第四节 限制的执行

任何会员国依据本条第三节(b)的规定, 对任何其他会员国货币施行限制时, 应对其他会员国就此项限制措施所提的任何意见, 尽量予以考虑。

第五节 其他国际协定对此项限制的效力

各会员国同意不引用本协定未签订前与其他会员国所订任何协定的义务, 以免妨碍本条文规定的施行。

2. 第二节提到的第十四条全文如下:

第十四条 过渡办法

第一节 对基金的通知

会员国应通知基金是否将采用本条第二节的过渡办法, 或者

是否将准备接受第八条第二、三、四节所规定的义务。采用过渡办法的会员国以后如准备接受上述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基金。

第二节 外汇限制

会员国在通知基金准备按本规定采用过渡办法后得不顾本协定任何其他条文的规定,维持并根据情况的变化修改在其成为会员国时已在施行的各种限制国际经常性往来的付款和资金转移办法。会员国应继续在其外汇政策中注意基金的宗旨。一旦条件许可,应即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与其他会员国发展各种商业上和金融上的办法,以便利国际支付,并促进一个稳定的汇率制度。特别是,一旦会员国自信取消此种外汇限制后已能解决本身国际收支问题,而不致过份依赖基金的普通资金时,应即取消本节规定下所维持的各种限制。

第三节 基金对限制办法的行动

基金应就依本条第二节实施的限制提出年度报告。任何会员国如仍保留不符合第八条第二、三、四节的任何限制,应每年与基金进行磋商有关继续施行的问题。如基金认为在特殊情况下有必要时得向会员国提议,指出目前情况有利于将不符合本协定其他条文规定的某项限制予以取消,或将全部限制予以放弃,并给予该会员国一答复的适当期限。如基金发现该会员国坚持仍保留不符合基金宗旨的限制,该会员国应受第二十六条第二节(a)的制裁。

这里提到的第二十六条第二节(a)的内容是:“如一会员国不履行本协定任何义务,基金可宣告该国丧失使用基金普通资金的

资格”。

如果会员国不能实施第八条款,则应按第十四条的要求每年同基金组织磋商,这种会员国通常称为第十四条磋商国。

3. 对于第八条中提到的“经常性往来支付”,在“协定”的第三十条“名词说明”的(d)款有如下说明:

(d)“经常性往来支付”,是指不用作资本转移目的的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i)所有有关对外贸易,其他经常性业务(包括劳务在内),以及正常短期银行信贷业务的支付;

(ii)贷款利息及其他投资净收入的支付;

(iii)数额不大的偿还贷款本金或摊提直接投资折旧的支付;

(iv)数额不大的赠家汇款。

基金得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后,确定何种特定往来属于经常性往来,或属于资本往来。

II

我国实现人民币 经常项目可兑换

一、我国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的进程

我国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阶段性与我国外汇体制改革进程相适应的。人民币可兑换的阶段性的反过来又直接地或间接地制约我国外汇市场的运行机制和规模选择。

我国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的可兑换大约经过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9 年到 1993 年。

这一阶段的外汇体制改革为人民币经常项目的可兑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改革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外汇统收统支制度，实行外汇留成制度。

国家实行外汇留成制度是为了鼓励外贸经营的主体增加外汇收入的积极性，满足它们日常经营的需要。与此相适应，1980 年建立起了外汇调剂市场，开办外汇调剂业务。

所谓外汇留成制度就是出口企业将出口收入的外汇卖给国家

后,国家按规定比例给予出口企业和地方以一定的外汇留成额度;用汇时,用汇单位用人民币配以额度,按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购买外汇对外支付。外汇留成制度的实施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和地方的对外贸易的积极性,使我国对外贸易有了长足的发展。但在这一制度具体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1. 1979年~1987年的外汇留成比例较低,且留成比例在地区也有重大差别。在一般地区,以1978年外贸收购额为基数,各地对中央部委管的商品留成20%,地方管的商品留成40%;深圳特区外贸出口吸汇实行全额留成,保留现汇;经济技术开发区80%留成,20%按牌价卖给国家银行。2. 外汇额度和外汇实体的分离,造成外汇“一女二嫁”,出现外汇资源的超分配现象。3. 在实行外汇留成制度的初期,一些有外汇留成的单位不需要外汇或此需要的外汇较少,而另一些单位则需要外汇,但本身没有留成外汇或留成外汇不足,国家计划又不能给予安排。

为了改善外汇留成制度,国家采取了两个主要的措施。一是从提高留成比例到统一全国留成比例。二是建立和发展外汇调剂市场。

外汇调剂是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外汇使用权的一种有偿转让。有外汇收入的单位可以把自己的留成外汇按外汇调剂价格卖给外汇调剂中心,用汇单位也可向外汇调剂中心申请购买外汇。在开办外汇调剂业务初期,只允许外汇交易,卖出额度需要先配成现汇,以后逐步允许外汇额度的交易。这时,外汇调剂价格在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1美元合2.8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在5%~10%的幅度内变动。198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将外汇额度调剂价格提高到1